

河东环建〔2026〕6号

关于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新增 210 万平方米铝制天花板、包柱和 铝板幕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新增 210 万平方米铝制天花板、包柱和铝板幕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新增 210 万平方米铝制天花板、包柱和铝板幕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在现有厂房（位于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区，114 度 47 分 24.482 秒，23 度 49 分 33.863 秒）进行扩建，设计新增年产 210 万平方米铝制天花板、包柱和铝板幕墙生产线，新增

表面处理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 240 万平方米铝制天花板、包柱和铝板幕墙，表面处理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员工 50 人，食宿依托现有食堂、宿舍。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表面前处理、喷涂工序实行 2 班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粉粉尘，固化、干燥和燃烧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 0.9748t/a(有组织

0.264t/a, 无组织 0.7108t/a); 氮氧化物: 0.468t/a(有组织 0.304t/a, 无组织 0.164t/a)。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 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 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